

#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探讨

王世奇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新乡贤作为新生治理主体,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保障新乡贤参与治村的法律制度不健全,促进新乡贤作用发挥的工作机制不完善,引导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工作重视不足等问题的存在,极大地限制了这一主体作用的发挥。为此,通过完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律规范,健全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作用发挥的自治、法治、德治平台,强化对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引导与扶持等方式,完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路径。

**关键词:**新乡贤;乡村治理;法治保障;参与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1-0061-06

## Discussion on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for New Rural Sages' Involvement in Rural Governance

WANG Shiqi

(School of Law,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Guangxi 530006, China)

**Abstract:** As a newly emerging governance entity in rural regions, new rural sag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ural governance. However, the legal system to guarantee their involvement in rural governance remains to be perfected, the working mechanism for promoting their role remains to be improved, and the guidance for them to govern villages according to law remains insufficient. These problems greatly restrict the role of new rural sage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should improve the legal norms of new rural sages' involvement, perfect the self-governance, rule of law and moral governance platforms for their role, strengthen the guidance and support for them, and perfect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for their involvement in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new rural sage; rural governance; rule of law guarantee; involvement

乡村治理主体是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的重要引擎。在新时代下,多元化治理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成为时代必然和历史所趋。新乡贤是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的一极,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不容忽视。培育新乡贤,促进乡村治理,日渐成为当下的一个重要议题。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本文围绕乡村治理这一核心议题,从法学视角切入,就如何在法治层面保障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展开探讨,求教于方家,以期提高乡村治理绩效,助力乡村振兴早日实现。

### 一、理论廓清: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基本理论

#### (一)新乡贤的内涵与外延

“乡贤”一词最早可以追溯至东汉时期,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一般是自己所在的乡村)享有较高威

望,有道德,有品行,有才干,深受当地民众尊崇的贤人。相对来说,“新乡贤”一词进入人们的研究视野较晚,目前可查到的文献是2008年的《绍兴晚报》以《新乡贤倾情弘扬乡贤文化,青少年“知、颂、学”乡贤精神》为题对上虞区乡贤研究会所做的专题报道,这是迄今媒体及报刊首次使用“新乡贤”一词<sup>[1]</sup>。相对于传统乡贤,新时代新乡贤具有新的内涵与外延,具体而言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时代,乡贤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即由原来的相对封闭贫困的传统村落逐渐演变成半开放的、治理结构在不断变化的新型乡村;二是新主体,相比于传统乡贤,新时代新乡贤的人员组成更广泛,专业素养更高,如退休教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三是新思想,传统乡贤的治村观念较多的是德治与礼治,新乡贤的治村理念在其中增添了民主、

法治等现代化思想。因为有新因素的注入,新乡贤的概念在当前学术界还没有形成统一定论。如,李金哲(2017)认为新乡贤就是在乡村范围内具有较高威信与声望的贤能之士<sup>[2]</sup>。胡鹏辉(2017)认为,新乡贤的主体是居住在乡村的“有知识、有道德、有情怀”的复合型精英,作用在于“凝聚乡邻,以道义整合利益”<sup>[3]</sup>。由于学界对于新乡贤的概念界定尚未达成共识,存有一定分歧,导致了各界人们对于这一新生主体的认知也有偏差,甚至污名化,影响了这类主体参与治村的积极性。本文认为,新时代新乡贤的内涵与外延既包括扎根于乡村、服务于乡村的本土乡贤,如长期扎根于村里,凭借自己长期以来的品德修养在村中享有较高威望的人;又包括虽出身于乡村但相当一段时间不在乡村却又与乡村保持着密切联系,愿意回归乡村、反哺乡村、服务乡村的离土乡贤,如有着乡村户籍或祖籍的退休老干部、公职人员、出去创业的成功人士等;还包括志愿支援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甘愿投身于某些乡村并为其奉献与服务的外地知识分子,如下乡知青、大学生村官、驻村干部等有着现代化知识与信息的年轻人。总之,新时代新乡贤是一群志同道合的组织体,他们是积德行善、为民解忧、造福百姓的先行者,是传承与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与优化乡村法治文化的践行者,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协调与平衡不同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化解纠纷与冲突,促进乡村治理法治化、民主化、现代化的推动者。

## (二)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由来及现状

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快,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支持与引导新乡贤回乡参与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新乡贤文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强调要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并在税费减免、融资贷款、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优惠,提供物质保障。诚然,新乡贤作为乡村治理中的新动能,可以帮助政府发挥主导作用,作为乡村治理的支柱力量,又可以助力村民强化主体地位<sup>[4]</sup>。既能缓和基层政府与乡村自治的矛盾,又能为国家法律在乡村地区更好的运行提供合适的载体。2013年《光明日报》推出一批“新乡贤-新农村”的专题报道后,引起了媒体、政治界与学术界的关注和讨论<sup>[5]</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后,新乡贤组织在全国各地陆续成立起来,如浙江绍兴设立乡贤参事会、上虞设立乡贤理事会,湖北

鹤峰县鄂阳乡成立乡贤道德评判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亚山镇民富村设立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截至2017年底,浙江省明确提出“新乡贤组织”概念并开展工作的已有16个县(市、区)和2个市以及众多乡镇<sup>[6]</sup>。目前,学界对于新乡贤的相关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2019年10月下旬,在中国知网以“新乡贤”一词进行主题检索,共搜出317条期刊文献,其中大部分文献集中在2016年以后,尤其是中共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后,学界对新乡贤的研究成果迅速增多。譬如,有学者从新乡贤的角色定位及功能价值角度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路径展开研究,<sup>[6]</sup>有学者从培育新乡贤文化与促进乡村振兴的关系进行研究,<sup>[7]</sup>有学者从地区差异与治理模式角度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进行探讨,<sup>[8]</sup>也有学者试从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路径进行研究<sup>[2]</sup>。以上研究较多探讨新乡贤在乡村场域中的当代价值、新乡贤文化、基层治理等方面,大多偏重理论研究,与实践结合较少,对于培育新乡贤文化及促进乡村治理发展均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但现有研究仍存不足:一是缺少对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培育机制,二是从法治保障视角探讨新乡贤参与治村的研究鲜有。

## (三)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乡村的治理有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实现乡村有序发展的重要抓手,还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乡村治理取得较好成效,但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要求相比,乡村法治总体来讲依然处在短板位置,表现为乡村法制体系不健全,立法释法相对落后,促进乡村治理的法治平台、工作机制不完善,村干部及村民的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时代,补短板、强弱项刻不容缓,新时代背景下,乡村治理已不同以往,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改变,乡村中的新问题新挑战层出不穷,依靠原有传统、单一的治理主体和治理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乡村发展的需要,必须用一种创新的“治理理念”来指导工作,特别需要引入多元主体参与共治。乡村治理在以政府为主导,村级组织、乡村民众为主体的同时,需要社会力量的不断介入,来促进国家政权与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弥补地方政府及村级组织等主体在乡村治理能力和功能上的缺失,国家通过一系列制度变革将乡村基层政权虚化,国家权力总体上逐渐退出乡村社会,削弱了基层政权的治理能力,离间了基层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造成了中间层的缺失<sup>[9]</sup>。新乡贤的出现,恰

好能迎合这一需求,具有参与上的必要性。他们作为一种非正式、非营利性组织,是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的桥梁与纽带,是促进乡村治理有效的重要力量,他们中的大多数有知识、有文化、有道德、有情怀,或德高望重,或身怀绝技,他们以乡怀、乡土和乡情为纽带,以服务乡村发展、乡村公共事务管理为宗旨,甘愿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贡献。对乡村自治的巩固、法治的厉行、德治的维护,对社会主义美丽乡村的构建均可发挥重要作用。新乡贤在新时代乡村治理主体单一、缺位的现实背景及乡村乡风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下应运而生,具有参与上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二、困境检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法治保障的不足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推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已取得明显成效,对乡村的经济文化发展及法治建设等方面都发挥出重要作用。实事求是地讲,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虽取得较大成效,但仍面临不少的问题。基于实践中各地的不同,新乡贤这一乡村治理主体在人员组成、角色担当以及乡村治理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也存有差异,限于篇幅,本文仅从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所面临的法治保障层面的不足展开探讨。法治保障不足主要体现在:法律制度层面保障不足,实践层面的工作机制保障不足,引导依法治村的工作重视不足等。

### (一)保障新乡贤参与治村的法律制度不健全

合理保障和科学规范的法律制度供给不足会导致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治理过程中无法可依。新乡贤作为新时代乡村治理重要的新生治理主体,是乡村治理的积极参与者,但在法律法规层面缺少应有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党和国家在不同场合不同政策中提及新乡贤文化,为新乡贤的“返场”及作用发挥提供了一定的政策空间,如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规定要积极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但就如何发挥,怎样发挥缺少详细规定。新乡贤组成人员来源广泛,他们或是“下乡知青”的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者,或是“告老还乡”的老干部、创业成功人士、法律工作者,他们或德才兼备,或崇德向善,其观点新颖,见解独特,或多或少受到过不同程度的法治熏陶,他们在乡村治理中往往发挥着行为示范、道德引领、纠纷化解等重要作用。但纵观中国法律体系,缺少专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来明确和定位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法律地

位及角色担当。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治理主体必须有法可依,地位明确,遵守法制原则,新乡贤日益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毋庸置疑,但立法的滞后导致这类主体的性质、功能和权责,缺少法律的形式规定和解释,法律地位更是无法明确,使其参与到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受到较大影响,譬如,其他治理主体及社会各界对新乡贤这类主体认识模糊,定位不准,很多人将新乡贤与乡村精英、致富能手等同,不能适当区分,甚至在某些地区被不同程度的“污名化”。实践中,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缺少法律制度的现实保障,不能用相关法律制度保障运行,很难将乡村中零散的个体组织起来形成整体,引导其参与乡村治理,发挥他们乡村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 (二)促进新乡贤作用发挥的工作机制不完善

实践中,必要的工作平台与机制的缺乏会导致新乡贤在参与乡村法治建设中有心无力。乡村治理已进入新时代,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成为时代必然和历史所趋。新乡贤这类主体也因此应运而生,日益成为新时代乡村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主体,但实践中其参与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成效不尽人意。当前新乡贤未能有效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促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工作机制没有建立起来<sup>[10]</sup>。无平台、无待遇、无职称,也无保障,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潜在价值因此很难发挥出来,他们的工作难免会显得有心无力。新乡贤群体中的大多数对于乡村治理或独特专长或满腔热血,他们大年龄偏长,见多识广,或身怀绝技或独断专长,在村中拥有一定的威望,对乡村治理往往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但现实中,存在着即使拥有较高法律知识、法律技能退休法律工作者,或在乡村治理的某一方面富有专长的致富能手,如乡村地区自发产生的种养专业户、扶贫兴业专业户等“准新乡贤”,也会因为乡村治理中缺少足够支撑新乡贤作用发挥的法治平台,缺少用武之地而疲于加入,难以形成新乡贤。具备完善的法治工作机制,拥有科学规范的法治配套设施是实现乡村治理法治化的必要所在。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无支撑、无待遇、无保障,制度空间远远小于实际空间,这一现象的存在同时也一定程度上促使了乡村地区的人才外流,加速了乡村地区老龄化、空心化,不利于城乡统筹发展和一体化建设。法治乡村治理过程中没有人才的支撑与引领,缺乏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一切将会变得举步维艰。制度规范的落后,平台机制的缺失,无疑致使新乡贤队伍难以流



入新鲜血液而显得名存实亡,难现活力。

### (三)引导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工作重视不足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缺少必要的引导与扶持,难免会挫伤新乡贤参与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乡村治理绩效,影响乡村治理法治化进程。新乡贤这类群体往往是由来源不同、身份不一的个体组成,这一组合不可能做到完美无缺,完全理性,这就需要科学引导与依法扶持。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乡贤群体中或许有的成员经验老到、经多见广,如法律工作部门退休的老干部、老党员,但法治思维与法治观念可能难以保证与时俱进;或许有的成员可能工作在时代前沿,如科技工作者、信息网络服务者,但也许未曾受过法制熏陶,他们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不可能处在同一水平,需要进一步培育和提高。新乡贤群体成员自身法律素养的参差不齐,对乡村治理的法治原则与法治理念认识不够,必将影响他们投身于乡村治理的热情。再加上新乡贤群体是一个开放的群体组合,在目前的实践中尚且缺少一套程序严谨、方式明确的统一评选和认定的标准与规则,导致他们在法律知识或法治技能方面势必有所差别,无法实现“人尽其用”,也很难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特长。实事求是地讲,当前新乡贤这类治理主体已客观存在且分布诸多领域,但基层政府和村两委这一村级组织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新乡贤依法治村缺少必要的引导与扶持,没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准入与依法管理机制,致使其尚且处在游离涣散的状态,难以形成统一整体。譬如,没有建构新乡贤与其他乡村治理主体的合作治理机制,致使新乡贤在实践中缺乏合作信息和资源,参与乡村治理渠道不畅,治理手段的合法性存疑等困境;其次,地方政府或村级组织对新乡贤在经济财政上的扶持力度薄弱,使得新乡贤组织很难享受到国家财政上的补贴,导致内源式发展动力不足。当前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科学引导与依法扶持,尚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削弱了其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正如学者说的那样:新乡贤在法治乡村建设中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必要的引导与规范,需要普及法律知识,也需要提升法治素养,来保障其参与乡村治理的规范化与法治化。<sup>[11]</sup>

### 三、路径探讨: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进路

新乡贤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是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的主要帮手,是乡村民众行为规范的约束者,也是乡村治理主体的重要联络者,在乡村治理

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如上所述,新乡贤在乡村治理实践中仍有困境,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新时代背景下,唯有仰仗法治手段才能确保新乡贤的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营,<sup>[12]</sup>因此需要从法治保障角度探寻其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路径。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法律制度是促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进而发挥作用的第一层次,其可从静态上实现法制保障;法治平台机制的建立健全是促进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有序化的第二层次,其可从动态上架构法治框架;从思想认识上加强重视,强化村级组织对新乡贤参与治村的引导与扶持,是加快新乡贤融入乡村、参与治村的第三层次,其可从思想上强化共治意识。

#### (一)完善新乡贤依法治村的法律规范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与善治是法治中国的基本内核,也是法治社会的根本遵循。在“良法”与“善治”的二元关系上,良法是善治的基本前提。一个社会如果没有健全的法制和公民对法律的尊重,就没有建立起法律基础上社会秩序,就不可能产生法治或善治的条件和基础,也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善治效果。<sup>[13]</sup>拥有完备的法律规范确保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法可依,是保障乡村善治的必要前提,国家以法律形式认可新乡贤的合法性是保障其参与乡村治理的首要条件。要培育与壮大新乡贤队伍,促进其参与乡村依法治理,就必须推进立法,建立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法律体系。遵循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程序及要求,深入研究乡村振兴与乡村法治问题,努力将乡村振兴和新乡贤治理乡村的有关政策法定化、具体化,逐步明确新乡贤参与乡村依法治理中的实施制度与细则,建议制定出类似于《新乡贤乡村治理促进法》《乡村振兴实施法》等专门性法律,以法律规范形式明确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地位、职权及权利与义务。以乡村的有效治理与良法善治为立法宗旨,以新乡贤的作用发挥及法治保障为立法考量,具体章节可以包括新乡贤的内涵与价值、评选标准、参与乡村治理法治方式与途径、具体的权利义务、担当的社会责任、监督与制约等内容。其次,在法规层面上,由国务院及其各部委起草制定相应的条例、办法等规定,对上位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与补充,并从财政上、人力上给予适度放宽与鼓励,实现新乡贤的有法可依与法治保障,促进其依法运行和良性发展。再次,要求良法,不仅要求法律本身品质良好,包括体系健全,无明显漏洞,还包括法律的实施要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及结果的可接受性。在自治为本、法治为纲、德治为魂的“三治”融合背景下,不仅要健全基层自治制度,完善法治保障制度,还要强化德治的支撑制度。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法律体系的同时,注重借鉴与吸纳良善的村规民约、优秀的民俗习惯、传统的乡土文化等规范作为治理乡村的重要补充,释放独特魅力。

## (二)健全新乡贤作用发挥的自治、法治、德治平台

健全自治为根本、法治为保障、德治为支撑的“三治”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善治的必由之路。积极参与和推动乡村治理是新乡贤群体的一个重要职能,在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凭借自身优势大有可为。<sup>[14]</sup>但工作机制的健全与自治、法治、德治平台的搭建和完善,是新乡贤发挥作用的现实需要和基本前提。首先,需要村级组织吸纳他们参与村民自治,可以根据新乡贤的具体条件与资质,结合实际现状,将他们吸纳到村民自治中来。为了直接发挥新乡贤作用,保障其参与动力,增强他们在乡村治理中的存在感、共建感,可以根据乡村实际情况使新乡贤在村民自治中担任一定的角色和职务,监督与保障各项民主程序的依法运行。村级组织可以将一些非必要由自己亲自行使的权力交给具有信得过的新乡贤,使其挂职锻炼,并加强扶持,促进权力制约与法律监督,推进村民自治的民主化、科学化进程。其次,需要基层政府为他们搭建法治平台,村级组织为他们参与乡村治理畅通途径。譬如,通过合法的流程和适当的方式对乡村中散落的新乡贤实行统一招聘与雇佣,设立新乡贤委员会,根据他们的不同专长和性格特点,组建例如“法律问答服务小组”“普法宣传小组”“村庄法律援助小组”和“村内纠纷解决小组”等各类组织,充分发挥各自所长,优势互补,不仅可以实现新乡贤最大化的参与于乡村治理,提升他们的参与成就感,也有利于增强村民法律素养,普及法律知识技能,促进乡村治理法治化进程。再次,加强德治文化建设,乡村治理应当注重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不断发掘优秀传统文化,对优良的民间规约、民俗习惯等予以保护和传承,对不良的民俗习惯予以引导转化。把新乡贤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通过建设优秀文化宣传长廊、乡贤文化公园等方式为抓手,建立健全新乡贤治村的荣誉表彰激励机制,大力开展“优秀新乡贤模范”“杰出新乡贤”等评奖评优活动。<sup>[15]</sup>通过积极引导、努力培育、加强鼓励的方式不断发展壮大新乡贤组织规模。对他们在乡村治理中贡献较大

者,采取灵活丰富的方式进行奖励、表彰,如定期开展表彰大会,公开授予先进人物荣誉称号等,增强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获得感,促进法治乡村治理的参与度,推进乡村德治的良性发展。最后,要建立并完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信息网络平台,保障村内新出现的、外地志愿加入的,甘愿服务乡村治理的乡贤组织或个体可以通过有效的网络信息平台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确保新乡贤主体中法治人才的有序循环,也有利于对新乡贤群体的统一管理。

## (三)强化对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引导与扶持

思想是一切行动的指南,从思想认识上强化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依法引导与扶持,是保障新乡贤有序参与乡村治理的现实需要。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大有可为,拥有其他治理主体所不具备的独特价值,激发新乡贤内在潜能,释放乡村治理活力,需要地方政府和所在村级组织加强引导与规范。基层政府应当担负起乡村治理的主导责任,依法引导各治理主体有序参与乡村治理,明确新乡贤与村级组织的关系,明晰村两委是乡村治理的核心主体,而新乡贤是乡村治理的支柱主体和必要补充。构建多元主体之间的合作治理机制,协调各方利益关系,促使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强化村民自治制度。村级组织是引导乡村治理的核心力量,首先从意识上要加强对新乡贤的重视,从思想上予以接纳,明确新乡贤是健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的重要调节器,正视这类主体的治村积极作用与独特价值,积极引导他们尽快进入治村路径。既要如实向上反映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困境和现实所需,也要准确向下传达基层政府、党组织的指导意见,建立村级新乡贤会议小组,同时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坚持通过组织内部民主商议、民主讨论来决定,“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从而将民主协商作为乡村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sup>[16]</sup>实践中,宗族势力等村内派别力量在农村普遍存在,影响乡村治理,这与其他的研究结论存在共性之处,“有的村人口不多,派别不少,把村级组织换届视作宗族、宗派势力的比拼,各选各的代言人。”<sup>[17]</sup>需要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依法引导与科学规范,不断提升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提升村民的法治素养,严厉打击“村霸”、宗族等村内黑恶势力对新乡贤依法治理乡村的影响。同时,要积极引导新乡贤真正融入村民之中,融入当地农村社会,真正了解当地村民现实所需,恰当处理好与村民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治理。此外,新乡贤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必须

不断接受法治教育,确保新乡贤法治观念的与时俱进。正如学者所言,构建高水平的农村新乡贤培育队伍是提升农村新乡贤质量的重要保证。<sup>[18]</sup>提升新乡贤法治水平,需要对其进行定期或专门的法治培训与学习,建立与政府部门、高校、法院或律协等法制机构或事业单位的互动交流学习平台,不断完善新乡贤的法律知识系统,提高法律素养,更新法治观念,保障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不偏离法治轨道,为乡村法治供应源源不断的后备力量。

#### 四、结语

良法与善治的结合是乡村治理的必由之路。确保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其巨大潜能,一是

要建立健全保障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律制度,发挥好法律法规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法治建设的保障和规范作用,增强科学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从横向上实现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制保障。二是在实践中要始终保持与时俱进思想,并不断更新新乡贤依法治村的战略布局,统筹规划。根据乡村治理中出现的新的问题新的挑战,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积极探寻新的对策与出路。面对新乡贤乡村治理过程中面临的“三无”困境,要从纵向上构建法治框架,及时完善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法治平台与机制。三是从思想上加强,强化地方政府和村级组织对新乡贤依法治村的引导与扶持,努力激发新乡贤参与乡村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与能动性。

#### 参考文献:

- [1] 付翠莲.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推进乡村软治理的路径研究[J].求实,2019(4):76-83.
- [2] 李金哲.困境与路径:以新乡贤推进当代乡村治理[J].求实,2017(6):87-96.
- [3] 胡鹏辉,高继波.新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1):20-29.
- [4] 允明泰.新乡贤助力乡村法治建设[J].人民法治,2019(5):60-63.
- [5] 姜亦炜.新乡贤组织助推乡村振兴[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09-12(006).
- [6] 高万芹.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和参与路径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6(3):127-134.
- [7] 宋圭武.乡村振兴与新乡贤文化建设[J].学习论坛,2018(3):41-46.
- [8] 王文龙.新乡贤与乡村治理:地区差异、治理模式选择与目标耦合[J].农业经济问题,2018(10):78-84.
- [9] 付翠莲.我国乡村治理模式的变迁、困境与内生权威嵌入的新乡贤治理[J].地方治理研究,2016(1):67-73.
- [10] 夏红莉.“新乡贤”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19(3):64-67.
- [11] 李芬芬,陈稀奏.新乡贤研究的文献综述[J].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8,39(4):149-155.
- [12] 张显伟,张书增.民族地区传统社会组织的现代转型及其法治保障——以广西罗城仫佬族“冬”组织为例[J].广西民族研究,2017(5):65-77.
- [13] 宋才发,张术麟.新时代乡村治理的法治保障探讨[J].河北法学,2019,37(4):2-13.
- [14] 潘溪,徐永伟.新乡贤:时代特征与法治价值[J].原道,2018(1):294-305.
- [15] 宋西雷.“新乡贤”治村的实践路径研究[J].领导科学,2019(2):8-10.
- [16] 袁有度.“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内涵、意义与建设路径[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1):25-29.
- [17] 陈晓莉.新时期乡村治理主体及其行为关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18] 韦幼玲,刘海仁,史兵方.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民族地区农村新乡贤培育对策研究——基于广西百都乡农村新乡贤的调查[J].广西民族研究,2018(6):48-54.